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48 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